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流程机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见附件）印发你们，望结合工作认真执行。

《实施细则》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市政发〔2019〕27号）为参考，充分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共五章27条。从基础准备、联合抽查流程及工作保障等方面明确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各环节，规范了抽查工作流程机制。

各相关市级部门要认真结合本行业实际，对照《实施细则》持续规范部门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流程机制。各区县、

开发区要结合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对照建立和制定辖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细则，不断提高辖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流程化、机制化水平。

附件：《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西安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市场监管行为，增强行政执法效能，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陕政发〔2019〕11号）和《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19〕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承担市场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以下称有关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依托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以“一单两库一细则”为基础，统筹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由多个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事项，原则上一次性完成检查，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的市场监管方式。

第三条 各有关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积

积极推进和拓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覆盖面，实现一次多查，切实破解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执法效能。

第四条 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要积极发挥全市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牵头协调作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中省市各项部署和要求，不断规范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流程和机制，统筹制定全市年度联合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市级层面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根据群众关注和风险问题，科学确定阶段性联合抽查工作重点，研究解决各类问题，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和做法，加强督查考核，认真完成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着力提升市场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发起联合抽查，建立健全长效实效机制。其他市场监管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联合抽查，提高联合抽查覆盖面。各部门要加强对区县、开发区所属部门的工作指导，积极规范相关部门科学开展日常随机抽查工作，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

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联合抽查实施办法和工作实施细则，支持各有关部门探索完善联合抽查机制，科学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第二章 基础准备

第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省级平台维护完善工作，各有关

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实施联合抽查。已开发的双随机抽查平台，要主动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形成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在省级平台中录入清单信息。区县、开发区要及时汇总辖区各部门事项清单，统筹建立本辖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按照总局、省局制定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

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于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设置。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本部门事项清单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非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根据检查对象变动情况，实时动态调整。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各有关部门在省级平台中分级建立，包括所有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标注。要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维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抽查，科学建立专家名录库。

第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工作细则要明确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环节。工作指引要根据各抽查事项特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

第三章 联合抽查流程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要科学制订包含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在内的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报送本级“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报送本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并通过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要以各有关部门确定的事项清单为依据，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和牵头、参与部门。要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执法扰民。

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统筹制定全市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及时根据群众关注和风险问题，科学确定阶段性联合抽查工作重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针对性联合抽查检查。区县、开发区要结合本辖区市场监管实际，统筹制订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于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并公示。

第十三条 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要按照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和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安排，制订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并报送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部门按照计划和方案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以下称名单），组织协调检查日程安排、工作进度、检查方式等事宜。

上级部门可委托下级部门检查，应在名单抽取后5个工作日内逐级派发至检查部门。

第十四条 检查部门在收到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综合考虑本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专业要求、保障水平等情况，可选择本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等方式，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分组检查。

牵头部门在省级平台随机选派的第一位检查人员原则上为本组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本组检查日期、检查路线等。对联合抽查事项，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检查。需要请专家参与的，可从专家名录库中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专家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重新选派。

第十五条 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要运用电子化手段随机摇号抽取，做到全程留痕，实现抽取和选派过程公平、公正。

第十六条 随机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

定结论。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如实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格式见附件),按照“一次一档”归档保存。采取实地核查的,要请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检查情况签字或盖章确认,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十八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原则,检查人员在完成检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省级平台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向社会公示。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黑名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第十九条 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交由职责对应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做好告知移送记录。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收其他部门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完成后,牵头部门要及时汇总各参与部门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及时报送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市级有关部门业务培训，各有关部门负责主管行业系统业务培训，区县、开发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本辖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业务培训。

第二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信用办）要及时协调省市场监管局、省信用办负责省级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的有效衔接，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信息互联共享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人员、设备、车辆等保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积极性。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重点领域，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和省市人民政府有明确要求的，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

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其他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随机抽查检查表.pdf

附件 3

随机抽查检查表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地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检查对象意见	检查情况是否属实： 负责人签字（盖章）：	
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检查对象为市场主体的要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检查对象为产品、项目、行为的在名称栏中注明。